

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
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二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晓芬

编制单位: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5857999998

传真: /

邮编: 321399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
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二幢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	21
7.2. 废气监测	21
7.3. 噪声监测	21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2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总量核算结论	34
10.3. 建议	34
10.4. 总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 1、废水处理设施
- 2、废气处理设施
- 3、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危废协议
- 4、验收监测方案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二幢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制造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410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路 388 号的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由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转租）。项目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34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本次验收为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浩怵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34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 《关于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2021 年 12 月 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二幢，经纬度：E120°4'19.800"，N28°54'5.780"，占地面积 3598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永康金典名车汇；南侧为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永康市凌杰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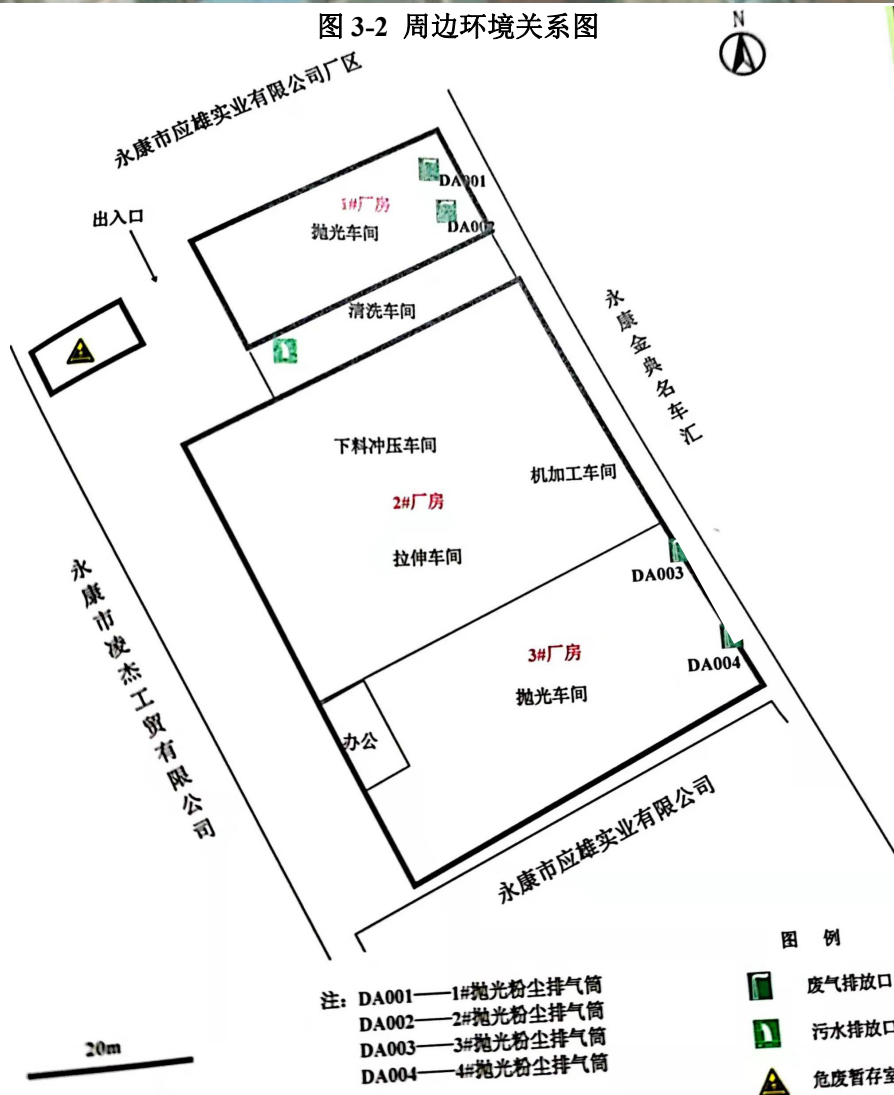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338 号第二幢，根据生产需要，企业租用厂房分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其中 1#和 3#厂房为抛光车间，中间 2#厂房为下料冲压、拉伸、机加工车间，1#和 2#厂房之间为清洗车间。厂区西北侧为危废贮存库。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4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一致
主体工程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件供电所提供。 ④压缩空气：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共生产使用。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件供电所提供。 ④压缩空气：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共生产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产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拉伸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拉伸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代为处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抛光轮			
		金属沉渣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一致
污泥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不锈钢卷	2200 吨/年	13.552 吨	2200 吨/年
2	脱脂剂	2.554 吨/年	15.73kg	2.554 吨/年
3	润滑油	0.06 吨/年	0.3696kg	0.06 吨/年
4	拉伸油	0.03 吨/年	0.1848kg	0.03 吨/年
5	抹布手套	0.02 吨/年	0.1232kg	0.02 吨/年
6	砂轮	100 个/年	/	100 个/年
7	自来水	1720 吨/年	/	1720 吨/年
8	电	30 万 kwh/年	/	30 万 kwh/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送料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拉伸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精工平口机	7	7	与环评一致
5	割边机	15	15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清洗槽	2	2	与环评一致
8	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9	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抛光机	24	24	与环评一致
11	磨头机	18	18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3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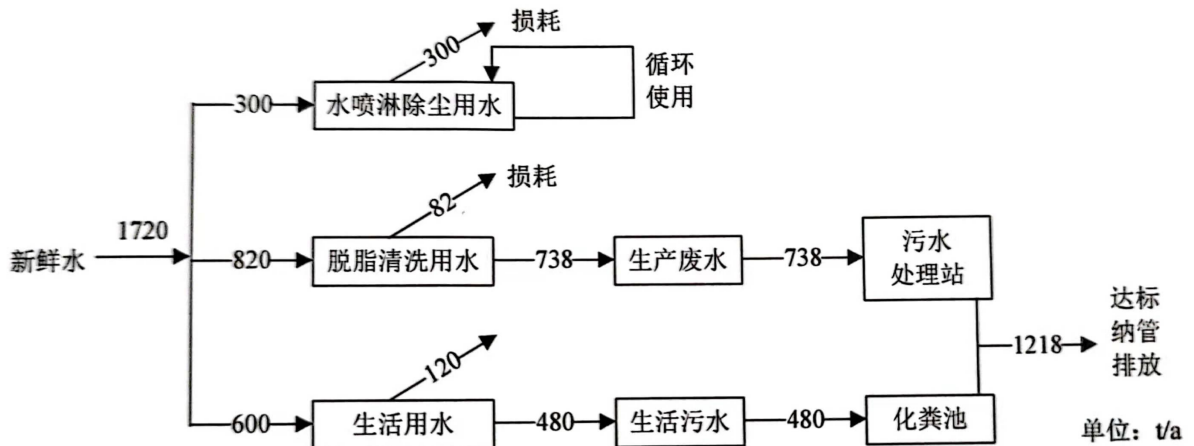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包括下料冲压、拉伸、平口、割边、脱脂、抛光，最后进行包装，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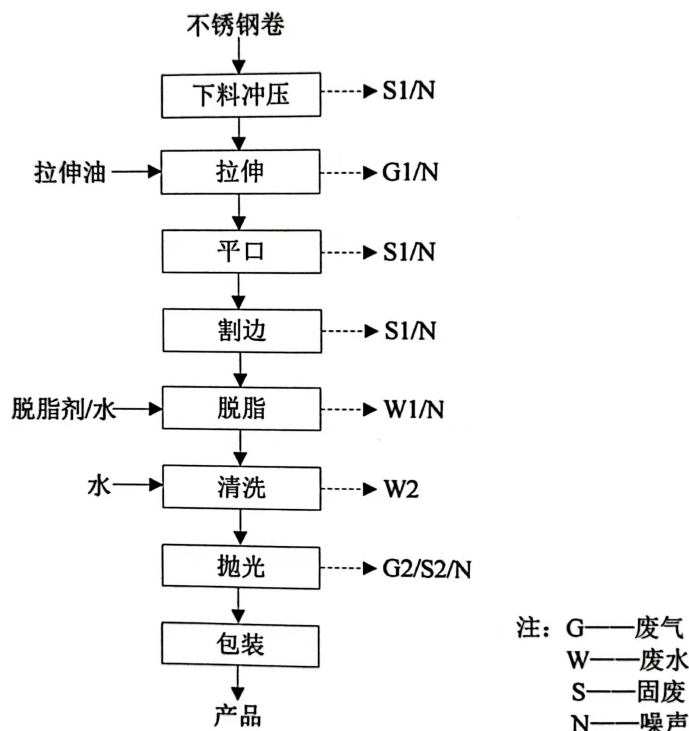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冲压：将不锈钢卷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下料冲压，得到不锈钢片。

(2) 拉伸：将冲压得到的不锈钢片利用拉伸机进行拉伸成型，拉伸前在不锈钢片上涂抹少量拉伸油，提高润滑度，拉伸成所需形状。

(3) 平口：对半成品工件进行平口加工，要求均匀、无缺口、毛边，符合要求。

(4) 割边：将工件多余部分割除，至标准尺寸，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5) 脱脂、清洗：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表面脱脂清洗，脱脂后配 2 个清洗槽，主要工序包括脱脂和清洗，脱脂工艺采用浸渍方式，超声波脱脂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加和更换。清洗工艺采用逆流漂洗工艺，属于节水型操作方式。

(6)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杯外壳进行抛光处理，使外壳细腻且纹路有序，杯口平滑光亮。

(7) 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480 吨/年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混凝沉淀	COD _{Cr} 、石油类	738 吨/年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拉伸油雾、抛光粉尘。

拉伸油雾：车间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水喷淋除尘设施	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拉伸油雾	拉伸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冲床	机械噪声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磨床	机械噪声	80-85	
抛光机	机械噪声	75-80	
拉伸机	机械噪声	70-75	
清洗机	机械噪声	75-80	

4.1.4. 固（液）体空压机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风机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包装桶、金属沉渣、污泥、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等	一般废物	200 t/a	200 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抛光机	抛光		0.05 t/a	0.05 t/a	
金属沉渣	抛光除尘		2t/a	2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t/a	6.0 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	脱脂剂等使用	危险废物	0.01 t/a	0.01 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污泥	污水处理		1.5 t/a	1.5 t/a	
废抹布手套	准备擦拭		0.02 t/a	0.02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	8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	8
2	废气处理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水喷淋塔、排气筒、车间通风	12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水喷淋塔、排气筒、车间通风	12
3	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1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3
4	固废处置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设一座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等	2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设一座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等	5
5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2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2
		合计	25	合计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在经过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理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34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永环改备[2021]34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p>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p>项目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p>	满足
2	<p>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p> <p>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满足
3 本	<p>本项目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p>	<p>已落实。</p> <p>拉伸油雾车间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1、2 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p>	满足

	求。	1996) 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 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满足
5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包装桶、金属沉渣、污泥、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 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满足
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61t/a、氨氮 0.006t/a。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_{Cr} 0.061t/a、氨氮 0.006t/a。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石油类（mg/L）	20	
8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同时，固废管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市浩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备案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W07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连续采两天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W08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连续采两天
综合废水排放口 W09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连续采两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1后 A0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采两天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2后 A0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采两天

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一共 4 套，本次验收选取 2 套进行监测。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1-A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采两天
厂区内 A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采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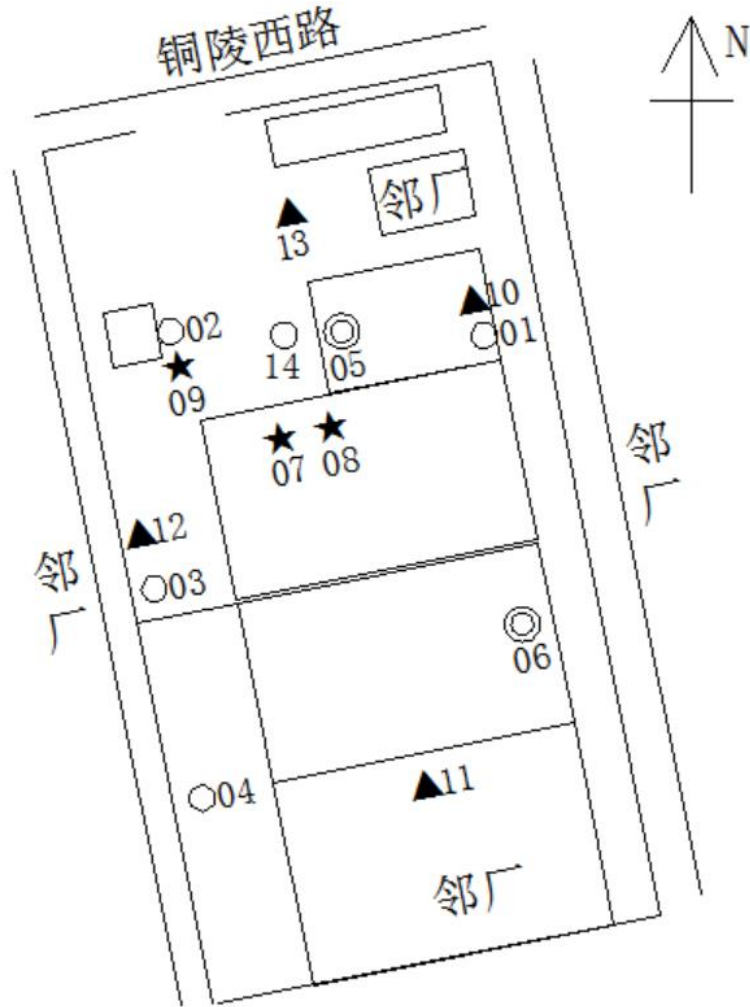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10~N13），1 次/天，连续采两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H-X010-01	2021.05.26	2022.05.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5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H-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汤勤学	JHXH-43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H-17
	杨万祺	JHXH-58
	何王衍	JHXH-63
	陈伟东	JHXH-65
	徐汪丽	JHXH-59
	汪绍昆	JHXH-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3.11	工业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74	348	3.6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0	1.52	≤5
		氨氮	7.97	7.71	1.66	≤10
		总磷	3.86	3.79	0.92	≤5
2022.03.12	工业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10	354	6.6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3	1.20	≤5
		氨氮	8.59	8.29	1.78	≤10
		总磷	4.56	4.76	2.15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2031010B。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LAS	0.321	ZK258	0.328±0.019	合格
总磷	1.70	ZK150	1.72±0.06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3.10	93.8	93.8	0	符合
2022.03.1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924 万只/年 (30800 只/天)	1000 万只/年	92.4
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924 万只/年 (30800 只/天)	1000 万只/年	9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31010 -W09-001	HJ-22031010 -W09-002	HJ-22031010 -W09-003	HJ-22031010 -W09-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03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2031010 -W09-001	HJ-22031010 -W09-002	HJ-22031010 -W09-003	HJ-22031010 -W09-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3:00-13:05	14:00-14:05	15:15-15:20	15:41-15:4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0	8.1	7.9	8.0	/	6-9	达标
		悬浮物	36	36	34	36	3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0	127	135	13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4	309	328	332	323	500	达标
		氨氮	7.97	8.11	7.93	7.84	7.96	35	达标
		总磷	3.86	3.77	3.76	3.88	3.82	8	达标
		石油类	0.44	0.43	0.43	0.43	0.4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2	1.53	1.52	1.51	1.52	100	达标	
	03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2031010 -W09-005	HJ-22031010 -W09-006	HJ-22031010 -W09-007	HJ-22031010 -W09-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1:12-11:17	13:03-13:08	14:10-14:15	14:57-15: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2	8.1	8.2	8.0	/	6-9	达标	

永康市浩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34	34	33	33	3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7	122	126	12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4	324	330	294	320	500	达标
	氨氮	8.67	8.44	8.34	8.43	8.47	35	达标
	总磷	4.56	4.68	4.64	4.56	4.61	8	达标
	石油类	0.45	0.46	0.46	0.44	0.4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49	1.49	1.49	1.50	1.49	10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HJ-22031010-W07-001	HJ-22031010-W07-002	平均值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03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2031010-W07-001	HJ-22031010-W07-002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3:15-13:20	14:07-14:12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9.8	9.6	/
		悬浮物	50	50	50
		化学需氧量	1.08×10 ³	1.07×10 ³	1.08×10 ³
		氨氮	49.9	48.6	49.2
		总磷	7.76	7.84	7.80
		石油类	3.51	3.57	3.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4	7.26	7.15	
	03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2031010-W07-003	HJ-22031010-W07-004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1:21-11:26	12:47-12:53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pH值	9.7	9.6	/
		悬浮物	52	52	52
		化学需氧量	1.05×10 ³	1.06×10 ³	1.06×10 ³
		氨氮	47.6	50.8	49.2
		总磷	9.92	10.2	10.1
石油类		3.55	3.53	3.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47	6.66	6.56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HJ-22031010-W08-001	HJ-22031010-W08-002	HJ-22031010-W08-003	HJ-22031010-W08-004	平均值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03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2031010-W08-001	HJ-22031010-W08-002	HJ-22031010-W08-003	HJ-22031010-W08-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3:21-13:26	14:14-14:19	15:07-15:13	15:48-15:5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3	8.2	9.6	8.1	/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4	36	34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8	444	442	441	441	500	达标	
		氨氮	3.49	3.32	3.31	3.40	3.38	35	达标	
		总磷	4.14	3.98	4.08	4.20	4.10	8	达标	
		石油类	0.97	0.98	0.98	0.97	0.98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5	0.07	0.06	20	达标		
	03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2031010-W08-005	HJ-22031010-W08-006	HJ-22031010-W08-007	HJ-22031010-W08-00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33-11:38	12:55-13:00	14:17-14:23	15:10-15: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1	8.1	8.0	8.1	/	6-9	达标	
		悬浮物	33	34	34	34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3	463	453	439	450	500	达标	
		氨氮	4.28	4.17	4.26	4.32	4.26	35	达标	
		总磷	4.28	4.20	4.28	4.20	4.24	8	达标	
石油类		0.97	0.97	0.97	0.95	0.96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5	0.05	0.06	2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湿法除尘装置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1后							
测试时间	/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9025	19306	19361	17693	21943	225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2	0.315	0.287	0.264	0.281	0.268	3.5	达标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湿法除尘装置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2后							
测试时间	/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44595	44619	45768	47890	49789	493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1	0.455	0.535	0.608	0.632	0.647	3.5	达标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		
颗粒物	03月10日	第一次	0.130	0.170	0.152	0.148	/	1.0	达标
		第二次	0.110	0.165	0.142	0.128			
		第三次	0.138	0.160	0.153	0.113			
	03月11日	第一次	0.120	0.165	0.145	0.123			
		第二次	0.113	0.157	0.135	0.125			
		第三次	0.122	0.173	0.147	0.128			
非甲烷总烃	03月10日	第一次	1.87	2.29	2.29	2.27	4.04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1.80	2.35	2.30	2.30	3.73		
		第三次	1.78	2.25	2.26	2.48	3.16		
	03月11日	第一次	1.91	2.31	2.28	2.34	3.78		
		第二次	1.92	2.27	2.31	2.35	4.32		
		第三次	1.93	2.31	2.30	2.33	3.99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颗粒物浓度最高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4mg/m 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6mg/m 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3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9.7~25℃；湿度：57.3~58.7%；风向：东南风；风速：1.8~2.4m/s；气压：101.8kPa； 03月1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6~28.1℃；湿度：56.7~58.5%；风向：东北风；风速：1.9~2.3m/s；气压：101.7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03月10日 昼间	2022年03月11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0	62.4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7	61.9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4	60.7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5	62.3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240 吨。根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61t/a、NH₃-N0.006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61	0.006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61	0.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34 号）。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784MA2HR2QH3C001Z。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为 7.9-8.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23mg/L、氨氮 8.47mg/L、悬浮物 36mg/L、总磷 4.61mg/L、石油类 0.45mg/L、动植物油 1.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为 8.0-9.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450mg/L、氨氮 4.26mg/L、悬浮物 34mg/L、总磷 4.24mg/L、石油类 0.9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1 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4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2 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4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173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4.3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包装桶、金属沉渣、污泥、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储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加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市浩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批复（永环改备[2021]34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浩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784-07-02-228960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永环改备[202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浪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浪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HR2QH3C001Z			
	验收单位	永康市浩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1		所占比例(%)	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浩铎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2HR2QH3C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1	0.061	/	0.061	0.061	/	/
	氨氮	/	/	/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 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9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浪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制造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410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路 388 号的永康市应雄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由永康市天强不锈钢冲压件有限公司转租）。项目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具有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文

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34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本次验收为永康市浩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第二幢，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	一致
主体工程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采用冲压、拉伸、抛光、清洗等技术工艺，购置冲床、拉伸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一致
公用工程	<p>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p> <p>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p> <p>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件供电所提供。</p> <p>④压缩空气：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共生产使用。</p>	<p>①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p> <p>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p> <p>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件供电所提供。</p> <p>④压缩空气：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共生产使用。</p>	一致
环保工程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产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拉伸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拉伸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代为处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抛光轮			
	金属沉渣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一致
	污泥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水

康江。

2、项目废气主要是拉伸油雾、抛光粉尘。

拉伸油雾：车间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湿法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包装桶、金属沉渣、污泥、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浩悻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2.4%，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包装桶、金属沉渣、污泥、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收储转运。

5、污染物总量：根据项目环评，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五、验收结论

永康市浩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永康市浩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杯盖、杯底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浩择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

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加强清洗工序干湿区分离和废水收集工作，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定期投加处理药剂，完善运行台账等；加强喷淋用水管理，完善水位控制措施，杜绝喷淋水外溢。
- 3、加强抛光粉尘收集，规范排气筒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识和设施运行台账；
-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范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加强金工设备维护保养，做好润滑油管理；
- 6、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建立健全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签名：

王明辉、庄振浩、
许国锐、陈辉、
郭刚平、张辉、陈慧平、
李金涛



